

2015 年臺斐刑事司法互助雙邊工作會議圓滿結束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於 2013 年 7 月 24 日簽署，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為使協議運作順暢，有效推動合作交流業務，臺斐雙方在協議架構下建立雙邊工作諮商會議機制。

今年 4 月 29 日，南非司法暨憲政發展部資深法律顧問范鶴登 (Mr. Herman Van Heerden (Principal State Law Advisor, International Legal Relations,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應我外交部之邀請，來臺參加「第 9 屆臺斐雙邊論壇」，並與法務部出席代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副司長周懷廉及黃正雄檢察官於論壇中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及未來合作事項達成多項共識；復於同日下午至本部召開工作會議，雙方就「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後之執行成效及進行中之司法互助案件辦理進度深入討論，釐清因國情、制度之不同所衍生之問題，以儘速完成請求事項。

本次會議氣氛融洽，雙方期盼透過聯繫窗口之當面溝通及定期之工作諮商，強化彼此之瞭解與互信，增益合作與交流之成效。

